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8 次會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亭妃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本案經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後進行表決。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第 2 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140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3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